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2970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7,973,450.1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694,355.43 元，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678,083.1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中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结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 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及公司与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预计融资及担保总额度并非实际发生金额，实际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并发生的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拟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同时，大横琴集团拟按不超过实际担保金额的 0.3%(年化费率)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担保费率、收取方式等要素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嘉先生、黄如华先生、肖家河先生、吕海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相关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届时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及担保费率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3、法定代表人：胡嘉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8-29 层
5、注册资本：1,021,130.22113 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等。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 10,697,951.94 万元，总负债 6,158,015.33(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924,386.9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62,044.8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819,730.99 万元，净资产 4,539,936.62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1,901.95 万元，利润总额 -49,542.88 万元，净利润 -75,696.4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 11,142,579.55 万元，总负债 6,843,027.07(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2,289,749.9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05,429.4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2,049,868.85 万元，净资产 4,299,552.47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5,479.70 万元，利润总额 -122,644.45 万元，净利润 -124,443.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9.46%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公司 15.59%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5.05%，系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股权结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9.79%。

12、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4、履约能力：大横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同时，大横琴集团拟按不超过实际担保金额的 0.3%(年化费率)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担保费率、收取方式等要素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担保费用定价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3.30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向银行提供增信支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等。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述

1、目的及额度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任一时点公司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资金来源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仅限于购买银行及其他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不得用于投资证券及无担保债券、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不得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3、期限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最终以购买时间为起算且单一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拟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均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有效盘活流动资金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及具体实施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等，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 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及公司与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预计融资总额度并非实际发生金额，实际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并发生的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二、交易情况概述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拟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同时，大横琴集团拟按不超过实际担保金额的 0.3%(年化费率)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担保费率、收取方式等要素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嘉先生、黄如华先生、肖家河先生、吕海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相关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届时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及担保费率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3、法定代表人：胡嘉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8-29 层
5、注册资本：1,021,130.22113 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等。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 10,697,951.94 万元，总负债 6,158,015.33(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924,386.9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62,044.8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819,730.99 万元，净资产 4,539,936.62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1,901.95 万元，利润总额 -49,542.88 万元，净利润 -75,696.4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 11,142,579.55 万元，总负债 6,843,027.07(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2,289,749.9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05,429.4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2,049,868.85 万元，净资产 4,299,552.47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5,479.70 万元，利润总额 -122,644.45 万元，净利润 -124,443.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9.46%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公司 15.59%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5.05%，系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股权结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9.79%。

12、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4、履约能力：大横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同时，大横琴集团拟按不超过实际担保金额的 0.3%(年化费率)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担保费率、收取方式等要素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为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均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有效盘活流动资金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及具体实施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等，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提供服务方，将因向客户提供服务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条款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与拟合作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

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5、保理方式

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及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

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合作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合作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1,000 万元，关联董事胡嘉先生、黄如华先生、肖家河先生、吕海涛先生和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1,000 万元，占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0.2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航空城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合同签订金额	2023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集中采购建筑材料等	市场价格	100,000	0	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程服务、技术服务等	招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0,000	0	2,553.33
租赁关联方房屋、土地	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租赁房屋、土地	市场价格	300	0	0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技术服务、安保服务等	市场价格	1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集中采购建筑材料等	市场价格	0	0	612.4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程服务、技术服务等	招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000	100.00	124,077.02
租赁关联方房屋、土地	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租赁房屋、土地	市场价格	100	0	70.13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技术服务、安保服务等	市场价格	500	0	310.73
合计				401,000	100.00	127,623.64

注：1、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土地、接受关联方劳务及服务，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择优选取，无法准确预计具体交易方名称；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项目的获取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计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具体交易方名称；综上，公司将预计与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按交易方向合并列示；

2、若本公告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集中采购建筑材料等	1.77	220,000	0.00%	-219,998.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